

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03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2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5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7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9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9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0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2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2
§11 重大事件揭示.....	6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5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7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7
§13 备查文件目录.....	6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8
13.2 存放地点.....	68
13.3 查阅方式.....	68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先锋汇盈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58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9月06日	
基金管理人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70,714,854.3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先锋汇盈纯债A	先锋汇盈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892	00589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70,078,629.71份	636,224.6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形成对大类资产的预测和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债券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规避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10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黄劲松	陆志俊
	联系电话	400-815-9998	95559
	电子邮箱	heguifengkong@xf-fund.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5-9998	95559
传真		010-58239896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70楼7001-7002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70楼7001-7002室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18号
邮政编码		518046	200336
法定代表人		Wong Leah Kuen	任德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856号保利鱼珠港A2栋4楼
注册登记机构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70楼7001-7002室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先锋汇盈纯债A	先锋汇盈纯债C	先锋汇盈纯债A	先锋汇盈纯债C	先锋汇盈纯债A	先锋汇盈纯债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7,396,261.06	-25,484.94	69,224,157.92	4,350,002.23	16,380,078.84	15,532,198.73
本期利润	-236,463,021.39	-75,260.57	-235,458,160.99	1,242,511.82	12,664,007.98	14,152,618.2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13	-0.0429	-0.1936	0.0148	0.0416	0.041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23%	-4.22%	-16.66%	1.30%	3.56%	3.7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37%	-13.72%	-10.55%	-10.91%	4.19%	3.7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38,173,010.20	-81,217.85	98,952,627.37	46,714.50	20,442,374.64	23,148,534.3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27	-0.1277	0.0589	0.0110	0.1812	0.132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31,905,619.51	555,006.77	1,780,097,201.09	4,295,458.29	133,578,724.91	198,978,727.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173	0.8723	1.0589	1.0110	1.1838	1.134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8.27%	-12.77%	5.89%	1.10%	18.38%	13.48%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先锋汇盈纯债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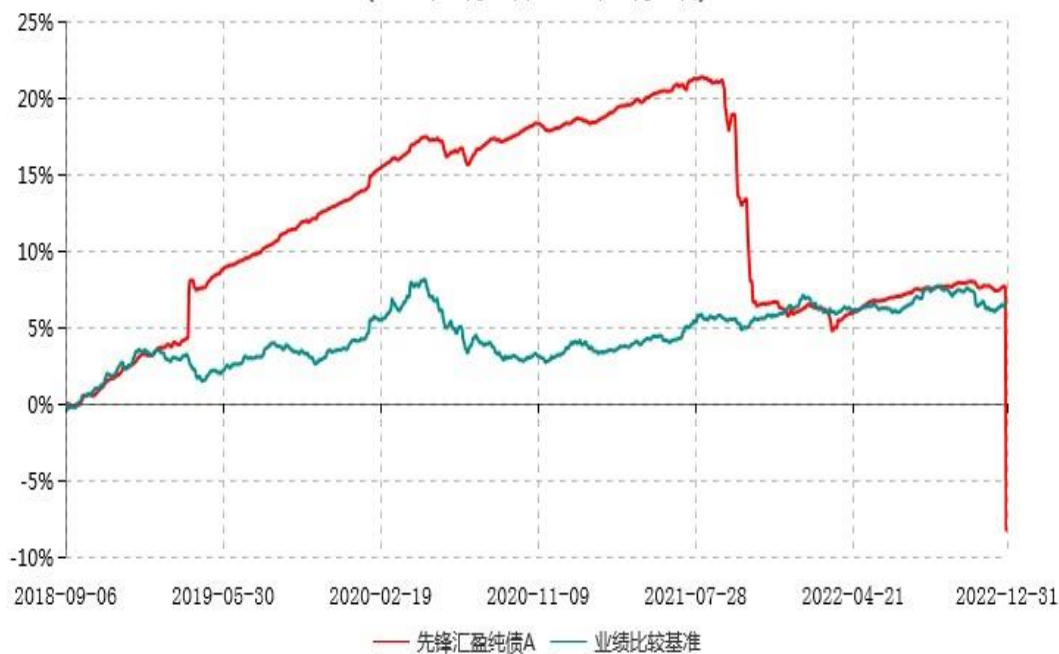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77%	1.89%	-0.38%	0.11%	-14.39%	1.78%
过去六个月	-14.23%	1.32%	0.48%	0.10%	-14.71%	1.22%
过去一年	-13.37%	0.95%	0.19%	0.09%	-13.56%	0.86%
过去三年	-19.27%	0.57%	2.31%	0.11%	-21.58%	0.4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27%	0.49%	6.58%	0.11%	-14.85%	0.38%

先锋汇盈纯债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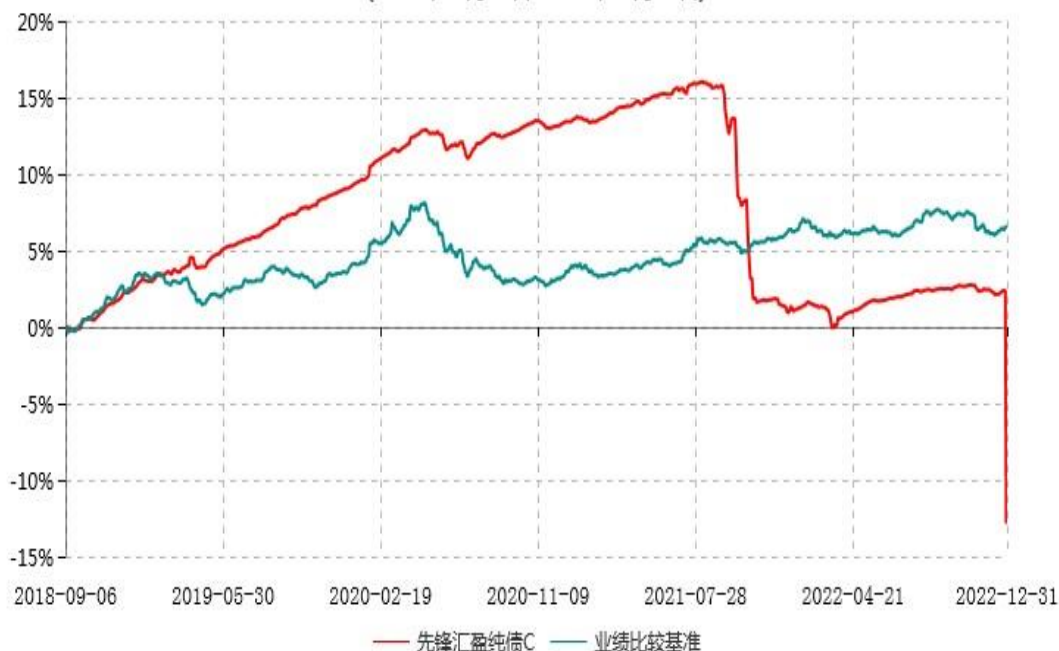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86%	1.89%	-0.38%	0.11%	-14.48%	1.78%
过去六个月	-14.40%	1.32%	0.48%	0.10%	-14.88%	1.22%
过去一年	-13.72%	0.95%	0.19%	0.09%	-13.91%	0.86%
过去三年	-20.24%	0.57%	2.31%	0.11%	-22.55%	0.4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77%	0.48%	6.58%	0.11%	-19.35%	0.3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先锋汇盈纯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09月06日-2022年12月31日)



先锋汇盈纯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09月06日-2022年12月31日)



注：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基金")于2016年4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6年5月16日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1.55亿元人民币。其中,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1041%,大连亚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1039%,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21.7790%,张松孝占注册资本的4.9904%,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占注册资本的4.8290%,深圳市瑞智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注册资本的2.1936%。截至报告期末,先锋基金旗下管理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先锋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9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杜旭	投资管理部固收总监、基金经理	2020-11-27	-	12年	金融学硕士,2010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现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2010年至2019年先后任第一创业证券固定收益部交易员,华润信托债券投资经理、融通资本固定收益高级投资经理,2019年8月加入先锋基金从事投资研究工作。
黄意	基金经理	2022-07-18	-	6年	中国科学院博士,曾任大

球				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师、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经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2021年5月加入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和监控体系，涵盖了所有投资组合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分工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监督检查各环节，确保公平对待公司旗下的全部投资组合。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年，疫情对经济冲击较大，叠加地产风险暴露、国际政治动荡，中国经济增速大幅下降。从趋势来看，随着疫情防控措施的优化调整，以及货币财政等多种稳经济政

策出台，经济从二季度的低点逐步企稳。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了较高增速，对稳定经济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其中，房地产行业债务风险和业主断供潮陆续爆发，全年销售大幅下滑，拿地、施工均受到较大影响，投资增速持续下滑。货币政策保持宽松，并通过多种结构性政策支持实体经济；财政陆续发力，四季度新增往年结存的5000亿元专项债限额；多种政策合力下，制造业、基建投资增速维持在10%附近，对冲了部分投资增速下行压力。出口方面，增速逐步下滑，并在四季度转负。由于疫情不断爆发，严格管控措施下供应链以及线下消费、服务业均受到较大影响，消费对经济增长有较大拖累。物价方面，上半年的俄乌冲突造成原油有色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较多，但随着供应链恢复，此后价格逐步下行至合理水平。全年来看，PPI维持下行趋势，CPI较为温和。货币政策偏松，全年OMO/MLF调降两次合计20BP，1年LPR调降两次合计15BP，5年LPR调降三次合计35BP，准备金率调降两次合计50BP。资金面上，3月一线城市疫情爆发后，流动性转向宽松，4月开始资金成本大幅下降，此后维持在较低水平，R007低点跌破1.4%。四季度，央行引导下，资金成本逐步回归正常水平。市场方面，年初收益率维持震荡；3月末上海封控、7月初断供潮爆发后，收益率均大幅下行；此后，利率债震荡调整，信用债收益率维持低位；直到11月、12月，疫情防控政策优化、地产融资政策放松导致市场预期转变，债市剧烈调整，引发理财大规模赎回，理财抛售又加剧了债市调整。整体看，在疫情等多种因素影响下，全年经济运行偏弱，货币政策偏松，收益率和信用利差从年初开始逐步压缩到极致水平；四季度，疫情防控、地产政策转向，市场预期快速转变，机构行为加剧市场波动，收益率上行至超过年初水平。

报告期内，本基金配置了部分高等级信用债，在震荡环境中获取票息收益；增配了部分性价比较好的可转债，阶段性分享企业的成长价值。同时，基于基本面和市场判断，本基金也进行了中长期利率债波段操作，获取资本利得。此外，根据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等相关规定，本基金对持仓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利息计提了减值损失，造成基金净值回撤较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先锋汇盈纯债A基金份额净值为0.9173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9%；截至报告期末先锋汇盈纯债C基金份额净值为0.8723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7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2023年地产销售仍有压力，投资增速下行压力较大，出口增速可能继续下行，企业去库存，工业生产、制造业投资可能高位回落；基建投资不足以对冲投资整体下行压力。疫情防控政策放松，国内消费缓慢修复，预计难以大幅反弹。PPI短期通

缩、全年温和，CPI较为温和，通胀压力较小。目前经济复苏的持续性有待观察，货币政策仍会以稳经济、结构性政策为主，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预计资金成本将回归政策利率水平。整体来看，预计债市维持震荡行情。若收益有一定幅度的调整，将会出现交易性机会。此前，信用债大幅调整，可择机配置前期调整充分的信用债。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市场形势的变化，积极应对、灵活操作，力争为投资者带来超额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持续推进监察稽核各项工作，不断强化内部管理、提升自身合规风控能力。公司通过各项合规管理措施对基金的投资运作、销售宣传、基金运营、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等进行了重点监控与稽核，对公司各项业务开展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稽核、评价、报告和建议，并开展了多形式的合规培训，强化员工职业道德教育和合规意识培育，从源头上防范合规风险，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有效落实。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有效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最大限度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在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先锋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由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3〕7-90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先锋汇盈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先锋汇盈基金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先锋汇盈基金及其管理人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先锋汇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先锋汇盈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先锋汇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

	<p>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先锋汇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先锋汇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基金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p>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p>	<p>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p>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燕玉嵩,刘昕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856号保利鱼珠港A2栋4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03-28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3,044,297.46	5,034,068.07
结算备付金		3,854,953.03	-
存出保证金		3,055.73	48,546.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546,182,336.74	1,437,221,616.8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46,182,336.74	1,437,221,616.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67,829,307.18	534,442,000.00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33,347,671.23	39,687,991.28
资产总计		1,854,261,621.37	2,016,434,222.4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0,185,765.29	229,959,415.06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7,348.23	284,845.3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63,291.33	1,066,545.01
应付托管费		151,898.75	152,363.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224.22	1,700.6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18,222.01	201,537.2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224,245.26	375,156.25
负债合计		321,800,995.09	232,041,563.0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1,670,714,854.33	1,685,393,317.51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7.4.7.8	-138,254,228.05	98,999,341.87
净资产合计		1,532,460,626.28	1,784,392,659.3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854,261,621.37	2,016,434,222.46
----------	--	------------------	------------------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基金份额总额1,670,714,854.33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0.9173元，基金份额1,670,078,629.71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0.8723元，基金份额636,224.6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 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 021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51,398,394.15	-216,076,485.82
1.利息收入		4,021,677.17	86,324,300.0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95,695.36	139,764.93
债券利息收入		-	65,606,101.6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925,981.81	20,578,433.4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6,491,587.09	4,807,920.8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86,491,587.09	4,807,920.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 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	-
股利收益	7.4.7.1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39,116,535.96	-307,789,809.3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665.85	581,102.56
减：二、营业总支出		287,936,676.11	18,139,163.3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2,528,017.41	10,505,252.93
2. 托管费	7.4.10.2.2	1,789,716.78	1,500,750.43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7,349.97	389,454.01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6,619,856.54	5,263,015.1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619,856.54	5,263,015.15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7	266,612,692.82	-
7. 税金及附加		221,522.66	176,621.75
8. 其他费用	7.4.7.18	157,519.93	304,069.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538,281.96	-234,215,649.1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538,281.96	-234,215,649.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6,538,281.96	-234,215,649.17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685,393,317.51	-	98,999,341.87	1,784,392,659.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1,685,393,317.51	-	98,999,341.87	1,784,392,659.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78,463.18	-	-237,253,569.92	-251,932,033.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36,538,281.96	-236,538,281.9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678,463.18	-	-715,287.96	-15,393,751.1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
2.基金赎回款	-14,678,463.18	-	-715,287.96	-15,393,751.1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670,714,854.33	-	-138,254,228.05	1,532,460,626.2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88,179,529.95	-	44,377,922.18	332,557,452.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88,179,529.95	-	44,377,922.18	332,557,452.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7,213,787.56	-	54,621,419.69	1,451,835,207.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34,215,649.17	-234,215,649.1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97,213,787.56	-	288,837,068.86	1,686,050,856.4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29,197,912.53	-	368,703,169.80	2,297,901,082.33
2.基金	-531,984,124.97	-	-79,866,100.94	-611,850,225.91

赎回款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685,393,317.51	-	98,999,341.87	1,784,392,659.3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龙涌

刘冬

徐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58号)核准,由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基金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34,871,750.18元,设立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592号)。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9月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34,934,435.71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2,685.5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先锋基金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根据《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

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资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逆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一级、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要求，并按照中国证监会2022年颁布的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和中期报告>》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2.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

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基金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和/或）股票交易所在地适用的预缴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及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2.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和/或）股票交易所在地适用的预缴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如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2.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如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

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

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基金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1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本基金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2022年1月1日,本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如下:

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交易性债券投资、买入返售金额资产、应收利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利息,对其账面价值的影响金额分别为913.72元、23.98元、39,213,420.77元、473,632.81元、-39,687,991.28元、37,762.58元和-37,762.58元。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

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3,044,297.46	5,034,068.07
等于：本金	3,043,934.16	5,034,068.07
加：应计利息	363.30	-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3,044,297.46	5,034,068.07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 交易所市场	1,045,118,588.6	22,043,187.46	753,433,738.66	-313,728,037.42

券		2			
	银行间市场	819,353,118.42	8,579,398.08	792,748,598.08	-35,183,918.42
	合计	1,864,471,707.04	30,622,585.54	1,546,182,336.74	-348,911,955.84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864,471,707.04	30,622,585.54	1,546,182,336.74	-348,911,955.84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83,849,837.22	-	300,135,316.80	-283,714,520.42
	银行间市场	1,163,167,199.46	-	1,137,086,300.00	-26,080,899.46
	合计	1,747,017,036.68	-	1,437,221,616.80	-309,795,419.88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747,017,036.68	-	1,437,221,616.80	-309,795,419.88

注：股票投资的成本、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均包含中国存托凭证的成本、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67,829,307.18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267,829,307.18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534,442,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534,442,000.00	-

报告期内，上述协议回购的交易对手违约，并且相关回购交易质押债券处于停牌状态。依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第十九条，我司咨询会计师和资产评估机构的专业意见，结合质押券的第三方特殊估值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因素，判断并计量了预期信用损失。2022年12月30日，我司按照质押债券的中证特殊估值对逆回购资产进行估值调整并公告，逆回购资产估值调整为267,829,307.18元，并对成本与中证特殊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266,612,692.82元。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协议回购的交易对手违约，并且相关回购交易质押债券处于停牌状态。违约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本金534,442,000.00元。本公司对相关质押债券以中证特殊估值进行估值，并对成本与中证特殊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266,612,692.82元。

7.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33,347,671.23	39,687,991.28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合计	33,347,671.23	39,687,991.28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0.27	39.41
应付交易费用	4,944.99	17,354.26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4,944.99	17,354.26
应付利息	-	37,762.58
预提费用	219,300.00	320,000.00
合计	224,245.26	375,156.25

7.4.7.7 实收基金

7.4.7.7.1 先锋汇盈纯债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先锋汇盈纯债A)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681,144,573.72	1,681,144,573.72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065,944.01	-11,065,944.01
本期末	1,670,078,629.71	1,670,078,629.71

7.4.7.7.2 先锋汇盈纯债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先锋汇盈纯债C)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248,743.79	4,248,743.79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612,519.17	-3,612,519.17
本期末	636,224.62	636,224.62

注：

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7.4.7.8.1 先锋汇盈纯债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先锋汇盈纯债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401,249,227.76	-302,296,600.39	98,952,627.37
本期利润	-197,396,261.06	-39,066,760.33	-236,463,021.3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810,579.64	2,147,963.46	-662,616.18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2,810,579.64	2,147,963.46	-662,616.1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01,042,387.06	-339,215,397.26	-138,173,010.20

7.4.7.8.2 先锋汇盈纯债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先锋汇盈纯债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776,013.41	-729,298.91	46,714.50
本期利润	-25,484.94	-49,775.63	-75,260.5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08,406.22	655,734.44	-52,671.78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708,406.22	655,734.44	-52,671.7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2,122.25	-123,340.10	-81,217.85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6,301.25	111,238.3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9,076.31	27,772.26
其他	317.80	754.28
合计	95,695.36	139,764.93

[注]其他包含认/申购款利息收入、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风控金利息收入等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无。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81,329,053.97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5,162,533.12	4,807,920.8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	-

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86,491,587.09	4,807,920.86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348,295,449.99	3,374,803,352.7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316,922,729.20	3,327,041,600.72
减：应计利息总额	26,197,399.42	42,953,831.13
减：交易费用	12,788.25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162,533.12	4,807,920.86

7.4.7.13 衍生工具收益

无。

7.4.7.14 股利收益

无。

7.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 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9,116,535.96	-307,789,809.32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39,116,535.96	-307,789,809.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39,116,535.96	-307,789,809.32

7.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622.96	580,958.03
转换费收入	42.89	144.53
合计	1,665.85	581,102.56

注

- 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
- 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不低于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17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银行存款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6,612,692.82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266,612,692.82	-

7.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100,000.00	80,000.00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汇划手续费	11,469.93	35,238.77
帐户维护费	45,750.00	36,000.00
其他费用	300.00	1,875.00
交易费用	-	30,955.31
合计	157,519.93	304,069.08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先锋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大连亚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张松孝	基金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瑞智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无。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交易

无。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5 基金交易

无。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
----	-----------------------	----------------------------

	2年12月31日	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528,017.41	10,505,252.9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023.68	390,600.1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先锋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89,716.78	1,500,750.4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先锋汇盈纯债A	先锋汇盈纯债C	合计
先锋基金	0.00	1.91	1.91
交通银行	0.00	84.98	84.98
合计	0.00	86.89	86.89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先锋汇盈纯债A	先锋汇盈纯债C	合计
先锋基金	0.00	186,945.80	186,945.80
交通银行	0.00	4,709.34	4,709.34

合计	0.00	191,655.14	191,655.14
----	------	------------	------------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年费率0.40%。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先锋基金，再由先锋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X 0.40%/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先锋汇盈纯债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先锋汇盈纯债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20,112,634.71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10,584,657.12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30,697,291.83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先锋汇盈纯债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张松孝	591.92	0.00%	591.92	0.00%

注：报告期末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持有本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显示为0是由于保留位数问题导致的。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44,297.46	36,301.25	5,034,068.07	111,238.3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无。

7.4.12 期末（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2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50,035,231.04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10322	21进出22	2023-01-09	100.96	527,000	53,206,367.59
合计				527,000	53,206,367.59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2年12月31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270,150,534.25元，于2023年1月9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一定程度上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控制程序来识别、测量、分析以及控制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投资限额，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

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三级构成：第一层次为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所领导；第二层次为总经理、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所监控；第三层次为公司各业务相关部门对各自部门的风险控制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按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同业存单的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如无表格，则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年末未持有以上相应投资。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454,103,328.77	419,941,000.00
合计	454,103,328.77	419,941,000.00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部分为国债、利率债、超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AAA	538,580,388.90	218,058,800.00
AAA以下	383,258,134.39	436,818,816.80
未评级	170,240,484.68	362,403,000.00
合计	1,092,079,007.97	1,017,280,616.80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部分为剩余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中期票据。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或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对手方质押的证券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2022年12月31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319,999,805.00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本期末,本基金确认的净赎回申请未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

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此外还持有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1 2月31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044,297.46	-	-	-	3,044,297.46
结算备付金	3,854,953.03	-	-	-	3,854,953.03
存出保证金	3,055.73	-	-	-	3,055.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0,716,173.77	676,785,969.67	178,680,193.30	-	1,546,182,336.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7,829,307.18	-	-	-	267,829,307.18
其他资产	-	-	-	33,347,671.23	33,347,671.23
资产总计	965,447,787.17	676,785,969.67	178,680,193.30	33,347,671.23	1,854,261,621.37

计					
负债					
卖出回 购金融 资产款	320,185,765.29	-	-	-	320,185,765.29
应付赎 回款	-	-	-	57,348.23	57,348.23
应付管 理人报 酬	-	-	-	1,063,291.33	1,063,291.33
应付托 管费	-	-	-	151,898.75	151,898.75
应付销 售服务 费	-	-	-	224.22	224.22
应交税 费	-	-	-	118,222.01	118,222.01
其他负 债	-	-	-	224,245.26	224,245.26
负债总 计	320,185,765.29	-	-	1,615,229.80	321,800,995.09
利率敏 感度缺 口	645,262,021.88	676,785,969.67	178,680,193.30	31,732,441.43	1,532,460,626.28
上年度 末 2021年1 2月31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 款	5,034,068.07	-	-	-	5,034,068.07
存出保 证金	48,546.31	-	-	-	48,546.31
交易性 金融资 产	715,023,200.00	720,325,416.80	1,873,000.00	-	1,437,221,616.80
买入返 售金融 资产	534,442,000.00	-	-	-	534,442,000.00
应收利 息	-	-	-	39,687,991.28	39,687,991.28
资产总 计	1,254,547,814.38	720,325,416.80	1,873,000.00	39,687,991.28	2,016,434,222.4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9,959,415.06	-	-	-	229,959,415.06
应付赎回款	-	-	-	284,845.35	284,845.3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66,545.01	1,066,545.01
应付托管费	-	-	-	152,363.56	152,363.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700.63	1,700.63
应付交易费用	-	-	-	17,354.26	17,354.26
应交税费	-	-	-	201,537.22	201,537.22
应付利息	-	-	-	37,762.58	37,762.58
其他负债	-	-	-	320,039.41	320,039.41
负债总计	229,959,415.06	-	-	2,082,148.02	232,041,563.0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24,588,399.32	720,325,416.80	1,873,000.00	37,605,843.26	1,784,392,659.3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债券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假设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25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假设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经理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1,792,149.40	2,924,707.00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1,778,819.49	-2,908,976.00
-------------	---------------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62,377,631.12	-
第二层次	1,279,610,924.32	1,216,503,100.00
第三层次	204,193,781.30	220,718,516.80
合计	1,546,182,336.74	1,437,221,616.80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

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和基金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220,718,516.80	-	220,718,516.80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200,000.00	-	200,000.00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16,324,735.50	-	-16,324,735.50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6,324,735.50	-	-16,324,735.5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204,193,781.30	-	204,193,781.30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324,735.50	-	-16,324,735.50
项目	上年度可比同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	-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470,799,735.60	-	470,799,735.60
转出第三层次	-	-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50,081,218.80	-	-250,081,218.80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250,081,218.80	-	-250,081,218.8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220,718,516.80	-	220,718,516.80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0,081,218.80	-	-250,081,218.80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546,182,336.74	83.39
	其中：债券	1,546,182,336.74	83.3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7,829,307.18	14.4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899,250.49	0.37
8	其他各项资产	33,350,726.96	1.80
9	合计	1,854,261,621.37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0,573,016.19	9.8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53,268,342.47	23.0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53,268,342.47	23.05
4	企业债券	757,993,599.02	49.4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21,969,747.94	14.4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2,377,631.12	4.0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46,182,336.74	100.9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322	21进出22	1,500,000	151,441,273.97	9.88
2	102102318	21粤电发MTN 002	1,200,000	120,502,454.79	7.86
3	155505	19北汽03	1,000,000	101,982,882.19	6.65
4	188379	21诚通09	1,000,000	101,549,539.73	6.63
5	220304	22进出04	1,000,000	101,288,630.14	6.6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未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8.12.2 报告期内基金没有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055.73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3,347,671.2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350,726.9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0059	浦发转债	20,985,835.62	1.37
2	123107	温氏转债	12,462,465.75	0.81

3	127045	牧原转债	9,656,078.90	0.63
4	113052	兴业转债	6,681,059.85	0.44
5	113011	光大转债	4,184,449.32	0.27
6	113044	大秦转债	2,470,712.67	0.16
7	113648	巨星转债	2,424,801.10	0.16
8	127032	苏行转债	2,379,029.04	0.16
9	113024	核建转债	520,519.93	0.03
10	123077	汉得转债	299,488.70	0.02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先锋汇盈纯债A	697	2,396,095.59	1,668,855,884.14	99.93%	1,222,745.57	0.07%
先锋汇盈纯债C	540	1,178.19	0.00	0.00%	636,224.62	100.00%
合计	1,237	1,350,618.31	1,668,855,884.14	99.89%	1,858,970.19	0.1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先锋汇盈纯债A	680.71	0.00%
	先锋汇盈纯债C	87.15	0.0137%
	合计	767.86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先锋汇盈纯债A	0~10
	先锋汇盈纯债C	-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 金	先锋汇盈纯债A	0~10
	先锋汇盈纯债C	0
	合计	0~1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先锋汇盈纯债A	先锋汇盈纯债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09月06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042,689.60	234,891,746.1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81,144,573.72	4,248,743.7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065,944.01	3,612,519.1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70,078,629.71	636,224.62

§11 重大事件揭示**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重大人事变动：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根据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高明达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黄劲松女士为公司督察长；根据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Wong Leah Kuen女士为公司总经理，高明达先生不再代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朱明方先生离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易琳女士离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陈锦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选举Wong Leah Kuen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根据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聘任龙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陈锦先生离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内，徐铁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基金自2023年1月10日起，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上述改聘事宜已通知基金托管人或经基金托管人同意。

本基金本年度应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新时代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新时代证券	-	-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	-
银河证券	696,632,892.89	100.00%	11,891,353,000.00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01-12
2	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四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01-22
3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风险等级评级方法与说明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03-24
4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旗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03-24
5	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03-31
6	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04-22
7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04-27

8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04-30
9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05-31
10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06-24
11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07-09
12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07-20
13	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二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07-21
14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机构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08-05
15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平台开通“超级现金宝”货币基金赎回转认 / 申购业务以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08-15
16	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08-31

17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中期报告的更正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09-20
18	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10-26
19	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2年第1号）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10-26
20	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10-26
21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10-28
22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旗下部分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11-03
23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2-12-31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0101 - 20221231	834,427,942.07	0.00	-	834,427,942.07	49.9444%
	2	20220101 - 20221231	834,427,942.07	0.00	-	834,427,942.07	49.9444%

产品特有风险

- (1) 特定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如果特定投资者大额赎回，为应对赎回，可能迫使基金以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证券，使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受到不利影响。
- (2) 特定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
如果特定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
- (3) 特定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
如果特定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较低，可能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继而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件导致基金无法继续存续。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3.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13.1.2 《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13.1.3 《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13.1.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3.1.5 报告期内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http://www.xf-fund.com>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